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近日，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荣健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安排，荣健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荣健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何职务。

荣健女士原定任期为自从 2023 年 1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 月 12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荣健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荣健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荣健女士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补选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荣健女士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

荣健女士承诺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 （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 （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 （三）《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荣健女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荣健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

事会第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傅仁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独立董事津贴与其他独立董事相同，傅仁辉先生当选后将接任荣健女士原担任的公司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傅仁辉先生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需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傅仁辉先生简历

傅仁辉先生，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会计学博士，特许金融分析师。历任荷兰伊拉斯姆斯大学会计系助理教授，美国普度大学会计学领域助理教授。现任上海交通大学会计系副教授。傅仁辉先生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现兼任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绿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傅仁辉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